

警察法規隨身寶典

2版

勘誤日期：2026/01/05

勘誤頁碼：036

※勘誤處以紅色框線及紅色字體備註。

第 35-1 條（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

- I 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者，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
- II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
- III 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036

CHAPTER 01 警察法 相關法規

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亦適用之。該等人員應按現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標準重新計算每月退休所得；並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而調整。

III 因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之修正，所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增加之支出，行政院應每年自公務預算辦理撥補。

IV 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現仍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之給與，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V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加發退休金之對象、基數、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行政院、考試院會同定之。

VI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人員依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之退休金高於銓敘審定合格等級計算之退休金者，其差額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此處插入此段條文

➤ 第 35-2 條（經原任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應辦理退休或資遣）

警察官於任用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第 36 條（警察人員之撫卹）

I 警察人員之撫卹，除依下列規定外，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之規定：

- 一、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撫卹金基數內涵依其所任職務最高等階年功俸最高俸級計算，並比照戰地殉